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638號

原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敬堯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5,9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90元。

二、應陳報事項：

(一)請敘明原告主張被告積欠電信費用125,933元，其中電信費與小額付費分別各為多少(請就門號分別列計)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影本或歷史帳單。

(二)請提出完整門號專案申請書彩色影本(應清晰可辨識，不得有模糊不清等情形)。

三、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請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(需有原告、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，含記載完整之原因事實)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
01 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02 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04 書 記 官 李 育 真